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18-2020 年 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被评价项目：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报告时间：2021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一) 紧跟发展需求, 强化制度建设	19
(二) 着力精准培育, 汇聚创新资源	20
(三) 营造创新氛围, 优化创新环境	20
(四) 聚焦核心技术, 提升创新能力	20
(五) 深化政策解读, 完善创新服务	2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七、有关建议	22
附件 1: 2019-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表	24
附件 2: 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 评分结果	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打造深圳东部产业集聚中心，实施高端引领、创新驱动战略，吸引重大产业项目落户龙岗，充分发挥政府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2017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龙岗区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区内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机构和项目，重点保障对龙岗区产业引导、产业布局、产业支撑发挥重要作用的扶持项目。

专项资金主要扶持方向包括工业和服务业类、外贸发展类、招商引资类、金融业类、科技创新类、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类、文化创意产业类、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类、旅游及体育产业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类、质量发展类等类别。其中，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工作。

2. 职责分工

科技创新类专项资金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专项资金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年度专项资金各子项预算安排、各分类资金扶持方案、机动经费的使用等事项。

区科技创新局是科技创新类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科技创新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比对受扶持单位诚信情况、受理并审核扶持申请、对扶持项目进行公示、拨付资金、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等。

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下达资金指标、对区科技创新局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以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等。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扶持项目类别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2017 年区科技创新局发布《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具体包括：配套扶持、新型科研机构建设扶持、区级创新平台扶持、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高端科技企业培育扶持、生物创造激励、集成电路扶持、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技术标准研制激励、创新载体扶持、获奖企业激励、众创活动扶持、技术转移交易激励、科技金融扶持、科技服务机构及新兴组织机构扶持、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软科学扶持共 18 类扶持项目。

为坚定不移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推动龙岗高质量发展，2019 年区科技创新局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实施细则》（深龙科〔2019〕45 号），扩大、细化扶持范围，共五大类 23 类扶持项目。具体如下：

创新资源集聚计划（包括创新平台及“十大行动计划”配套扶持、新型科研机构建设扶持、区级创新平台扶持、高等院校科技创新扶持）；创新环境优化计划（包括区级创新载体扶持、创新载体入驻租金扶持、获奖企业激励、双创赛事及活动扶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扶持）；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包括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生物创造激励、集成电路扶持、知识产权激励、技术标准研制激励、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创新企业培育计划（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高端科技企业培育扶持、龙岗区中小创新企业 50 强培育扶持）；科技服务业发展计划（包括技术转移交易激励、科技金融扶持、科技服务机构及科技类社会组织扶持、软科学扶持）。

（2）扶持条件和标准

《管理办法》规定“受扶持的龙岗企业，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必须均在龙岗区”，同时规定对“正在进行有可能严重影响受扶持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的、同一项目重复申请扶持的，不予扶持”。《实施细则》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细化了申请扶持应具备的条件和扶持标准，区科技创新局按规定受理项目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流程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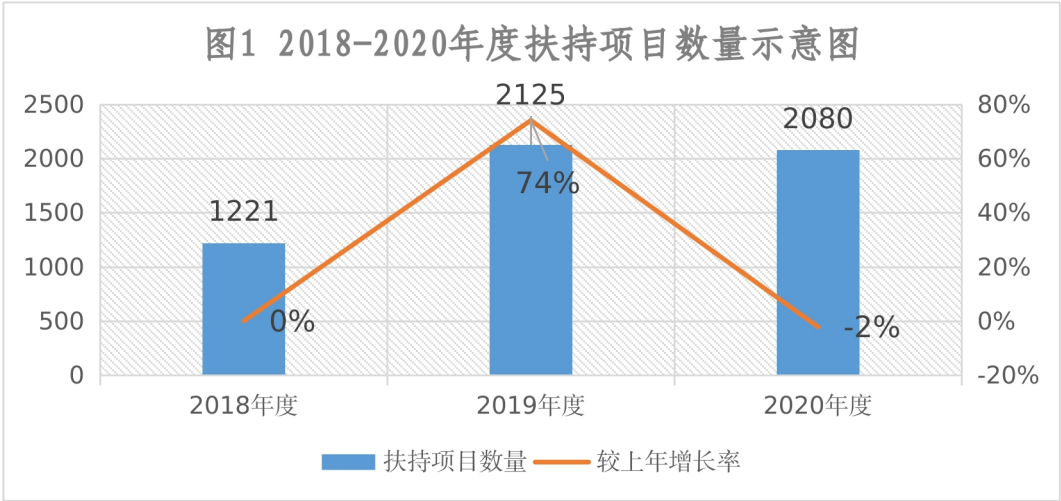
（3）申报、审核和公示

区科技创新局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在“龙岗政府在线”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如实向区科技创新局提出申请；区科技创新局按规定对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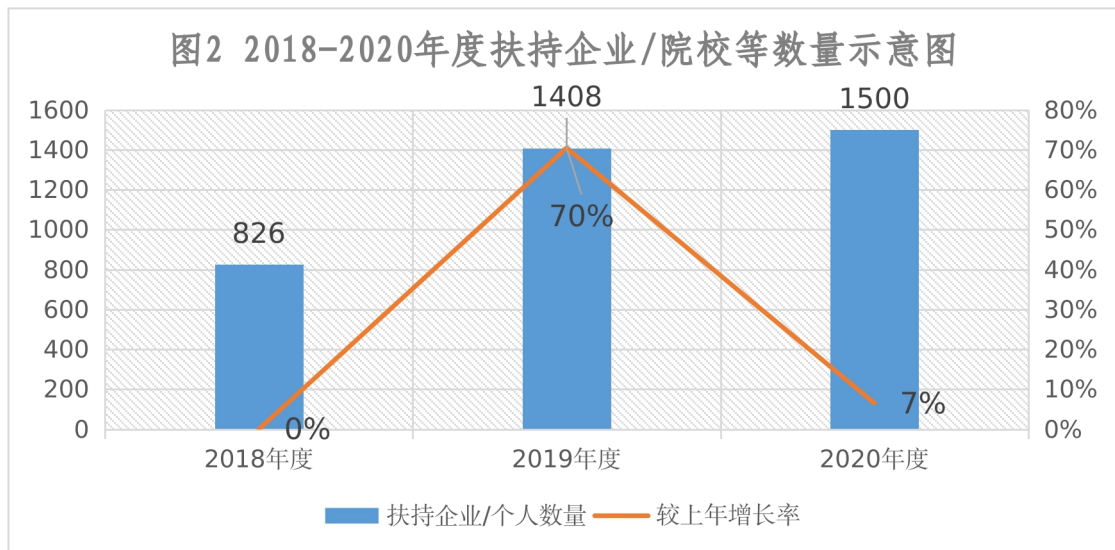
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或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按规定在“龙岗政府在线”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区科技创新局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扶持或激励，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

（4）项目实施情况

2018-2020年，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项目5426项，其中2018年1,221项；2019年2,125项，较上年增长74%；2020年2,080项，较上年下降2%（详见图1）。



2018-2020年共扶持企业、院校等3,734个次，其中2018年度826个；2019年度1,408个，较上年增长70%；2020年1,500个，较上年增长7%（详见图2）。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2020 年，区科技创新局年初申报专项资金预算共计 134,65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共计 28,866.46 万元，全年预算共计 163,516.46 万元，预算支出共计 163,49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详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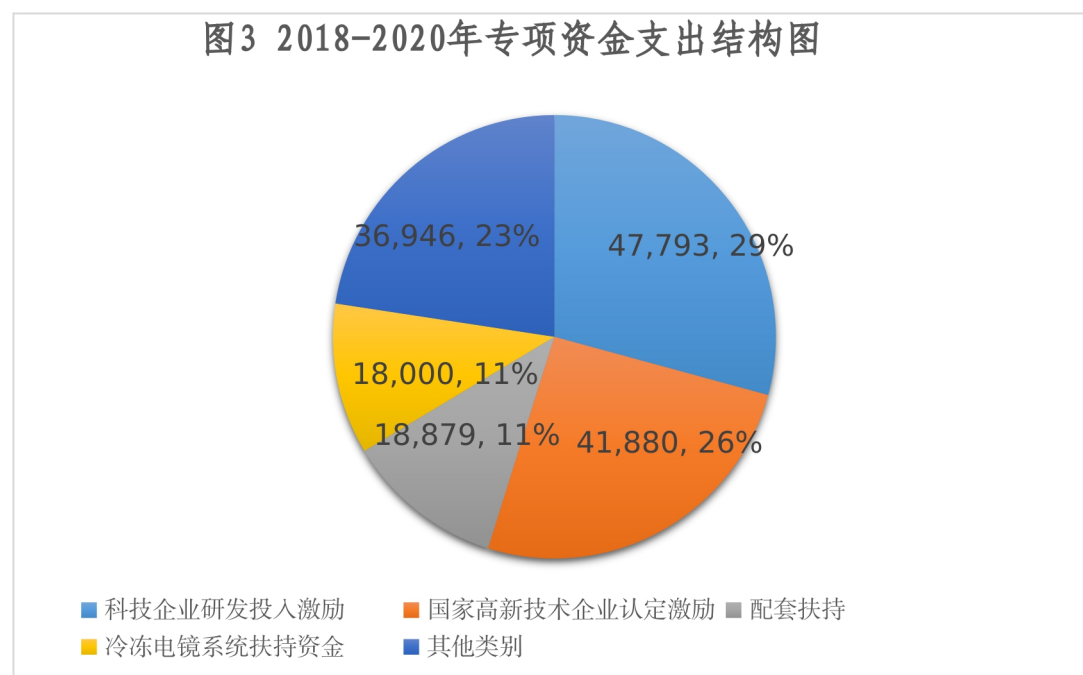
表 1 2018-2020 年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详表（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全年预算	预算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18 年	50,000.00	14,731.00	64,731.00	64,730.11	100.00%
2019 年	42,000.00	6,433.23	48,433.23	48,422.10	99.98%
2020 年	42,650.00	7,702.23	50,352.23	50,345.24	99.99%
合计	134,650.00	28,866.46	163,516.46	163,497.45	99.99%

2018-2020 年，专项资金支出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共计支出 47,792.6 万元，占比 29.2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共计支出 41,880 万元，占比 25.62%；配套扶持共计支出 18,879.2 万元，占比 11.55%；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科比尔卡创新药物开发研究院冷冻电镜系统扶持共计支出 18,000 万元，占比 11.01%；其他类别

共计支出 36,945.66 万元，占比 22.6%（详见图 3）。

图3 2018-2020年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2018-2020 年科技创新类专项资金总体目标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推动龙岗高质量发展。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区科技创新局根据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设置了 2019 年和 2020 年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其中，年度绩效目标为“按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符合我区条件的企业、院校进行扶持”，年度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件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区科技创新局对纳入本部门预算的 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如下：对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检查资金的执行情况和效益；将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修订完善“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重要依据；基于评价结果研究设立各专项资金子项未来三年总体绩效目标，要求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评价。同时，为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专项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范围和内容

评价对象和范围：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政策实施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定量和定性指标，并合理分配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下设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以及24个四级指标（详见表2）。

表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实施细则健全性	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审核合规性	4
产出	30	产出数量	7	实际完成率	7	扶持项目数量完成率	4
						扶持计划完成率	3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扶持企业类型覆盖程度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产出时效	12	完成及时性	12	扶持项目类别覆盖程度	4
						项目申请受理及时性	4
						审核结果公示及时性	4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4
		产出成本	3	成本控制率	3	成本控制率	3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8	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8
				社会效益	8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8
				可持续影响	8	政策持续性	8
				满意度	6	受扶持对象满意度	6
总分	100	-	100	-	100	-	100

3.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在产出和效益指标运用了比较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决策、过程指标运用了因素分析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满意度指标运用了公众评判法。

4. 评价标准与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制定，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进行比较。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对于定性指标，评价小组一般通过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显示对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政策和重点工作计划等基本要求的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归档整理四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解读绩效评价通知文件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确定被评价对象、范围和责任分工；组织开展启动会议，确定评价重点；进行初步材料分析，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 组织实施

采集项目相关资料，完善并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调研与访谈，深入了解一手信息；对评价资料进行分析与论证，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

评价资料补充采集，梳理绩效评价相关问题与改善建议；撰写报告初稿，开展内部研讨与问题论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相关方意见；分析反馈意见，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是否采纳，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归档整理

报告定稿后，评价小组及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各环节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3.25 分，绩效评级结果为“优”¹。其中“决策”指标 20 分，得分 16.36 分，得分率 81.8%；“过程”指标 20 分，得分 19.99 分，得分率 99.95%；“产出”指标 30 分，得分 29.9 分，得分率 99.67%；“效益”指标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详见表 3，评分标准及扣分情况详见附件 2）。

表 3 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5	6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5	6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36	78.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20	16.36	81.8%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3.99	99.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细则健全性	2	2	100%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审核合规性	4	4	100%
	小计			20	19.99	99.95%

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扶持项目数量完成率	4	4	100%
			扶持计划完成率	3	3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扶持企业类型覆盖程度	4	4	100%
			扶持项目类别覆盖程度	4	3.9	97.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申请受理及时性	4	4	100%
			审核结果公示及时性	4	4	100%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4	4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3	3	100%
	小计			30	29.9	99.67%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8	8	100%
		社会效益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8	6	75%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	8	8	100%
		满意度	受扶持对象满意度	6	5	83.33%
	小计			30	27	90%
合计				100	93.25	93.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本项目立项符合区科技创新局部门职责，符合龙岗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2018-2020 年专项资金的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经过局党组会议议定、区财政局审批，立项程序规范、合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本项目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且设置目标与项目情况相符。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完善、指标分类不合理等情况。例如：2019 年设置的质量指标为“资金到位及时率”，该指标应为时效指标，指标分类不合理。本指标扣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5 分。该指标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本项目所设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相匹配，但存在不够细化量化的问题。例如：2019 年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指标设置过于模糊，难以衡量。本指标扣 1.5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36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

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18-2020 年本项目预算追加率达到 21.44%，预算编制合理性扣 0.6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区经济与科技扶持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预算资金主要计划用于对符合区经济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条件的企业、院校等扶持，扶持依据充分，补贴标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 2018-2020 年预算安排共计 163,516.46 万元，实际下达共计 163,516.4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99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 2018-2020 年预算 163,516.46 万元，实际支出 163,49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本指标扣 0.0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区科技创新局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符合国家、省、市、区及本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区科技创新局财务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保障充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区科技创新局在受理和审核扶持申请时，严格按照扶持范围及标准，确认扶持对象及扶持资金额度，并依照程序公示、拨付资金。资金支出流程完善，使用过程合规，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扶持项目数量完成率

扶持项目数量完成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

考核项目实施的资助项目与计划资助项目的完成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助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项目扶持完成情况，区科技创新局三年内共完成 5426 个项目扶持，扶持项目数量指标完成。

（2）扶持计划完成率

扶持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际扶持计划数量与计划扶持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持计划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创新资源集聚计划、创新环境优化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创新企业培育计划、科技服务业发展计划在评价期间内均得到实施并完成。

2. 产出质量

（1）扶持企业类型覆盖程度

扶持企业类型覆盖程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专项资金扶持企业类型是否实现全覆盖，反映和考核资助的全面性。根据 2018-2020 年资金发放明细，专项资金扶持实现了大、中、小型企业全覆盖，针对中小企业申请优势不足的情况，区科技创新局出台了龙岗区中小创新企业培育扶持计划，确保对全区各类规模企业的扶持。

（2）扶持项目类别覆盖程度

扶持项目类别覆盖程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9 分。该指标考核扶持项目类别是否实现全覆盖，反映和考核扶持项目实施的全面性。根据 2018-2020 年区科技创新局各类扶持项目情况，存在个别扶持项目类别在评价期间内尚无执行记

录。本指标扣 0.1 分。

3. 产出时效

(1) 项目申请受理及时性

项目申请受理及时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际申请受理时间与计划申请受理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区科技创新局受理项目申请计划年度内完成，实际申请受理时间年度内完成。

(2) 审核结果公示及时性

审核结果公示及时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扶持项目审核结果公示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区科技创新局依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及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考核扶持资金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扶持项目资金发放及时。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本项目 2018-2020 年计划支出 163,516.46 万元，实际支出 163,497.45 万元，成本控制率

为 99.99%，均在预算内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考核政策实施后，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是否达到目标。区科技创新局 2018-2020 年连续三年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均达到 70%以上，经济效益较好。

2. 社会效益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考核区科技创新局政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企业科技发展和创新能力。2018-2020 年，龙岗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认定企业数量不断增长。截至 2020 年底，龙岗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认定企业数达到 2502 家，企业科技发展和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但在某些扶持领域投入尚且不足，影响政策实施效果。本指标扣 2 分。

3.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考核专项资金政策是否可持续实施，是否可持续推动龙岗区发展。区科技创新局结合科技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在 2017 年出台的《管理办法》基础上，发布了配套《实施细则》，并于 2019 年对《实施细则》进行了优化和完善，为龙岗区科技发展扶持工作提供了持续有效的指引。

4. 满意度

受扶持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考

核受扶持对象对扶持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设计了《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线上问卷调查》，并开展了相关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有效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满意度为 94.65%。本指标扣 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区科技创新局多措并举，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科技扶持工作，推动了龙岗区科技力量的迅速壮大和科技发展水平的高速提升。

（一）紧跟发展需求，强化制度建设

一是进一步优化《实施细则》。区科技创新局在深入调研，广泛征集各单位意见，收集北京、上海、成都等地先进做法，与福田、南山、宝安等区进行横向对比的基础上，于 2019 年发布了新的《实施细则》，对原有《实施细则》（2017 年）进行了优化完善，为科技扶持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为明确、详实的操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扶持工作，扩大政策实施效果。

二是印发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实施细则。区科技创新局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结合龙岗区实际，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实施细则》（深龙科规〔2020〕1 号），组织和鼓励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科技技术攻关，解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早期检测、治疗以及防控中的问题，加快疫情防控技术成果转化，加强疫情防控科技决策支持，助力科技防疫。

（二）着力精准培育，汇聚创新资源

一是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队伍。统筹实施国高培育计划，2018-2020年组织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4698家，2020年底国家高新技术认定企业达到2502家，精准培育基础不断夯实。

二是推动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建设创新平台，截至2020年底龙岗区各级创新平台数达220家，实现5年翻番。期间，深圳龙岗智能视听研究院获批建设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科比尔卡冷冻电子显微中心揭牌。

（三）营造创新氛围，优化创新环境

一是开展双创赛事及活动。高质量组织高交会、深创赛、双创周等一系列双创活动，牵头承办首届AITech“极智未来”国际智能科技峰会、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多肽学术会议等大型活动，推动创新氛围提升。

二是布局创新载体。初步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四位一体的全过程孵化育成链条，截止2020年底，龙岗区有众创空间44家、孵化器29家、加速器2家，科技创新产业园11家，满足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发展需求。

（四）聚焦核心技术，提升创新能力

一是鼓励专利申请。2020年龙岗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全市占比超1/3，全市第二；国内专利申请量、授权量稳居全市第三；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专利奖31项，其中国家级12项。

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应用。发布《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及龙岗区首个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不断激发知识产权创新活力。

（五）深化政策解读，完善创新服务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通过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平台公开政策文件，整合区、街、园及行业协会四级资源，联动开展申报培训 60 余场，提供全天候线上咨询，不断扩大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二是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区知识产权联盟举办线上公益讲座 26 场，为数百家中小科技企业提供“问诊式”服务；深入重点园区开展 11 期“科技服务直通车”活动，围绕知识产权、国高培育、融资支持等企业最关心的问题，把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效益成果分析，本项目存在以下待改善之处：

一是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首先，根据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和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虽然单位人员已经逐步树立了绩效管理意识，绩效管理工作已经融入到单位日常工作中，但绩效管理能力较为欠缺，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定性指标设置模糊、难以衡量，目标值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导致绩效自评结果未能完全反映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成效等问题。其次，年中追加专项资金预算时，没有同步调增相应的绩效指

标目标值，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二是政策激励和引导作用需要进一步强化。虽然现行的《实施细则》中有 23 类扶持项目，但是就 2018 至 2020 年的实际扶持情况来看，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配套扶持和冷冻电镜系统扶持共 4 个类别的项目扶持金额达到 126,551.8 万元，占比高达 77.4%，资源过于倾斜，少数扶持类别投入尚有不足，政策激励和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首先，建议区科技创新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的宣传与培训，积极组织内部研讨，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以指向明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合理可行基本原则，实现指标可度量、可考核。其次，严格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纠错，特别是追加预算资金时，应研判是否需要同步调增相关绩效目标的目标值，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和政策目标的实现。再次，深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和政策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建议。最后，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和结果应用会议，深挖问题原因，明确整改责任分工，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跟踪完成整改，同时，还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实施细则》的参考依据，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在现有资金盘子下，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扩大政策实施效果。建议业务部门充分了解部分扶持项目无企业申请或者未能批复的原因，论证扶持项目分类的合理性，通过调整扶持条件、标准、扶持项目等方式，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果和撬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效果，推进龙岗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

附件： 1. 2019-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表
2. 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与评分结果

附件 1：2019-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表

附件 1-1 2019 年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扶持项目数量	=213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 年 12 月 31 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附件 1-2 2020 年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扶持项目数量	至少 1500 项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31 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以扶持企业，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带动就业	以扶持企业，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带动就业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附件 2：2018-2020 年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无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无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得分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与项目情况相符，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完善、指标分类不合理的情况。例如：2019年设置绩效目标“资金到位及时率”，该指标作为时效指标被设置成质量指标，指标分类不合理。本指标扣 1.5 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难以衡量的问题。例如：2019年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指标设置过于模糊。本指标扣 1.5 分。	2.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得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018-2020 年本项目预算追加率 21.44%，预算编制合理性扣 0.64 分。	2.3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无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无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99.97%，扣 0.01 分。	3.99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得分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无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实施细则健全性	2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用以反映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②该指引（细则）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细致，更新及时。	无	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单位对资金使用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②该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更新及时。	无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审核合规性	4	对申报项目的审核，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与标准审核。	评价要点： ①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条件； ②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条件。	无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7	实际完成率	7	扶持项目数量完成率	4	专项资金实际扶持项目数与计划扶持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持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扶持项目数量完成率=（实际资助项目数/计划资助项目数）×100%。 实际资助项目数：2018-2020 年内项目实际资助数量。 计划资助项目数：工作计划确定 2018-2020 年内计划资助数量。	无	4
						扶持计划完成率	3	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实际实施数与计划实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持计划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扶持计划完成率=（实际实施数/计划实施数）×100%。 实际实施数：2018-2020 年内扶持计划实际实施数量。 计划实施数：工作计划确定 2018-2020 年内计划实施数量。	无	3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扶持企业类型覆盖程度	4	专项资金扶持企业类型是否实现全覆盖，反映和考核扶持的全面性	企业按规模分为大、中、小型，是否实现全覆盖。	无	4
						扶持项目类别覆盖程度	4	扶持项目类别是否实现全覆盖，反映和考核扶持项目的全面性。	扶持项目类别是否实现全覆盖，反映和考核资助的全面性。	根据 2018-2020 年区科技创新局各类扶持项目情况，扶持项目类别存在个别项目无实施记录的情况。本指标扣 0.1 分。	3.9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得分
		产出时效	12	完成及时性	12	项目申请受理及时性	4	项目实际申请受理时间与计划申请受理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申请受理时间：申请受理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申请受理时间：按照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申请受理所需的时间。	无	4
						审核结果公示及时性	4	扶持项目审核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公示时间：公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公示时间：按照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公示所需的时间。	无	4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4	扶持资金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时间：发放扶持资金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发放时间：按照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发放扶持资金所需的时间。	无	4
		产出成本	3	成本控制率	3	成本控制率	3	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控制程度。	实际成本：专项资金资助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无	3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8	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8	政策实施后，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是否达到目标。	政策实施后，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是否达到目标。	无	8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点描述	得分
				社会效益	8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8	政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政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扣 2 分。	6
				可持续影响	8	政策持续性	8	专项资金政策是否持续执行，推动龙岗区科技创新是否可持续。	专项资金政策是否持续执行，推动龙岗区科技创新是否可持续。	无	8
				满意度	6	受扶持对象满意度	6	受扶持对象对资助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扶持对象是指收到专项资金的企业或个人。满意度达 95%得满分： 1. 满意度 90%-95%（不含），得 5 分； 2. 满意度 80-90%（不含），得 4 分； 3. 满意度 70-80%（不含），得 3 分； 4. 满意度 60%-70%（不含），得 2 分； 5. 满意度 60%（不含）以下，得 0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4.65%，扣 1 分。	5
评分合计											93.25